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哈元圓

電話：(02)23117722#2657

電子信箱：yuanyuan.ha@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循字第1111058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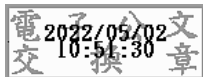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11058244-0-0.pdf)

主旨：檢送修正「各級環保機關因應COVID-19辦理居家照護者廢棄物清理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請查照。

說明：旨揭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本署前於111年4月18日環署循字第1111050634 號函頒（諒達），現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隔離措施及廢棄物清理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請各機關配合落實執行。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



環境保護局 1110502



11134354600

各級環保機關因應 COVID-19 辦理居家照護者廢棄物清理 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

111.4.29

- 一、為清理居家照護者隔離期間產生之廢棄物，地方環保機關依衛生或民政機關提供垃圾清除需求名單，由地方環保機關委託乙級以上清除機構或其他方式收集清運處理。
- 二、居家照護者產出之廢棄物，應以垃圾袋包裝，確實封閉垃圾袋口，並依下列方式排出：
 - (一) 解除隔離後，經消毒以一般廢棄物方式排出。
 - (二) 隔離期間如有必要，與清運單位約定時間排出。
- 三、垃圾收運人員配戴外科手術口罩及手套並著隔離衣做適當防護，不進入隔離者居住空間內，並避免接觸。收運前應先確認垃圾袋密封，並於收集前後適當消毒。請清運單位適時加強清運車輛清潔消毒。
- 四、本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隔離及檢疫措施及視實際執行情形，滾動調整。

各級環保機關因應 COVID-19 辦理居家照護者廢棄物清理 作業程序

作業階段	執行要項	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	執行單位
準備階段	居家照護名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或民政機關通知隔離時，請同時提供「居家照護者垃圾排出注意事項」。 環保機關依衛生機關提供垃圾清除需求者名單清運。 	地方衛生/民政/環保機關
垃圾收集階段	垃圾包裝及排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垃圾包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垃圾應以垃圾袋包裝，垃圾袋口應確實封閉。 如有尖銳物品，應先以報紙包封以防刺破垃圾袋，如袋內液體滲漏或發生惡臭，應先將垃圾袋密封後，使用第二層垃圾袋盛裝。 垃圾排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解除隔離後，經消毒以一般廢棄物方式排出。</u> <u>隔離期間如有必要，與清運單位約定時間排出。</u> 隔離期間不得排出巨大垃圾及家電等非日常生活垃圾。 	居家照護者
	垃圾清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垃圾收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垃圾收運人員配戴外科手術口罩及手套並著隔離衣做適當防護。 垃圾收運人員原則不進入隔離者居住空間內，並避免接觸。 收集時應先確認垃圾袋密封，並於收集前後適當消毒。 垃圾清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解除隔離後排出垃圾以一般廢棄物方式清運。</u> <u>隔離期間排出垃圾由地方環保機關委託乙級以上清除機構或其他方式清運至集中點。</u> <u>請清運單位適時加強清運車輛清潔消毒。</u> 清除過程由地方環保機關適時監督。 	地方環保機關 廢棄物清除機構
垃圾處理階段	垃圾轉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解除隔離後排出垃圾以一般廢棄物方式處理。</u> 隔離期間排出垃圾：由地方環保機關於適當地點設置集中點。由本署委託甲級廢物清除機構將集中點垃圾清除至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必要時得委託乙 	地方環保機關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作業階段	執行要項	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	執行單位
		級廢棄物清除機構收集清運。 3. 各地方環保機關可因地制宜調整清運處理作法。	
執行情形回報	回報每日清運情形	地方環保機關以 Google 表單回報廢棄物清運情形。	地方環保機關